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9354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長期聘任之代理教師，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聘期調整至112年7月31日，並自112學年度起調整為全學年聘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8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111學年度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一案，前經本府111年6月27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5255100號函知學校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保障學童受教權及代理教師權益，111學年度原未核給全學年完整聘期之長期代理教師，111學年度第2學期聘期迄日延長至112年7月31日，所增加之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。請依前開函示，於暑假期間賦予任務(結合學校校務需求、各項專案計畫等)並落實差勤管理。
- 四、自112學年度起，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調整為全學年聘期。長期代理教師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

電  
文  
時  
鐘

3

關辦公日辦理，於寒暑假仍在聘者，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或參與活動，後續相關權利義務依中央修正之規定調整辦理。

五、倘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於當年度8月1日之後，仍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；若代理教師提早離職者，其聘期至實際離職日止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